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90210732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泰平安個人傷害
 保險假日意外事故
 保險金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假日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在假日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假日意外事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名詞定義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假日期間」，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定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下列放假日開始之前一日中午十二時起至該放假日結束之次日中午十二時止： 一、星期六、日 二、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三、農曆除夕 四、春節 五、民族掃墓節 六、兒童節 七、勞動節 八、端午節 九、中秋節 十、國慶日 十一、和平紀念日 本附加條款關於時間之認定，依台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前項假日不包括寒暑假及因天然災害等停止辦公日。 應放假之日如有異動時，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條款之適用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